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
蔡傑銘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庫務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7/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26/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2年4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非食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b) 流動小販牌照；及

(c) 2002年滅蚊運動。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調查報告可否在下次例會前備妥以供討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亦關注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加強管制本地養雞場，以及為業界設立保險基金的建議。

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覆，調查小組會於6星期內(即2002年4月中左右)向環境食物局局長匯報。調查報告會包括如何改善本地養雞場衛生水平及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調查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收到調查報告後，才決定應否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

5. 至於事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當局就禽流感事件的發展提交進度報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她的目標是在本周後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進度報告。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才可向本地農場發放款項，就最近禽流感事件中被屠宰的雞隻作出賠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覆，環境食物局局長於2002年2月8日的特別會議上已解釋，法律規定政府必須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令屠宰的雞隻作出賠償。只要賠償數額與法例訂明的相同(即每隻被宰雞隻賠償30元)，便無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3月26日提交報告，闡述最近禽流事件的最新資料，以及當局為改善情況採取的控制措施，並於2002年4月6日提交補充報告。該兩份報告已分別於2002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456/01-02(01)號文件及2002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2)1538/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7.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接獲任何資料文件。

IV. 檢討監管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的消毒措施 (立法會CB(2)1326/01-02(03)號文件)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檢討用作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的監控工作而提交的文件。她表示，業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監控機制的成效，以及提出改善機制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設立一個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魚缸水的建議，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工作小組亦認為，不應強制規定魚缸水的來源，應容許海鮮店／海鮮檔經營者自行選擇海水供應來源。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告知委員，基於工作小組的建議，食環署已為經營者擬訂一套修訂指引，並於2002年1月舉辦了4次簡報會，徵詢業界對修訂指引的意見。

規管海水供應商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保障魚缸水水質方面，政府當局只建議規定海鮮店／海鮮檔經營者為魚缸設置較佳的過濾及消毒設施，卻沒有就管制魚缸水的供應來源或就管制海水供應商提出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何以不雙管齊下，同時規管海鮮店／海鮮檔經營者及海水供應商。他建議實施規管海水供應商的發牌制度。黃容根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魚缸水來源的水質管制，例如防止供應商在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處抽取海水。

10.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建議指定海水供應地點，因為政府當局不能保證指定地點的海水水質在任何時候均屬安全。如設立海水供應商發牌制度，須涉及立法工作。他指出，活海鮮本身就可以傳播霍亂，因此當發現魚缸水受污染時，難以確定責任誰屬。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設置妥當和保養得宜的濾水及消

毒系統，再加上良好的管理方法，更能確保魚缸水水質良好。

11. 張文光議員不滿現行建議沒有提出任何監控海水供應商的措施。他批評政府當局以雙重標準處理此事。他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建議經營者應為其過濾及消毒設施的清潔及保養時間表備存完備的紀錄，但另一方面卻沒有要求海水供應商作出同樣的安排。張議員認為，如實施海水供應商發牌制度，他們便須記錄抽取海水的位置。這樣有助確保供應商不會在污水排放口附近或受污染的位置抽取海水。

12.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當局建議海鮮店／海鮮檔經營者須採取的改善措施，既簡單而有成效。由於備存過濾及消毒系統的清潔及保養紀錄並不複雜，經營者無須為此增聘人手。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曾諮詢多個魚檔經營者協會，他們普遍不反對擬議的新措施。

13.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礙於執行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對海水供應商實施監控。他表示，現時的建議並不涉及資源問題，因為衛生督察在定期巡查時，可一併檢查海鮮店／海鮮檔經營者的過濾及消毒系統清潔及保養紀錄。不過，由於現時海水供應商無須接受定期檢查，如實施該制度，便須投入額外資源，但該制度又非十分有效。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零售層面推行改善措施，已能改善對魚缸水水質的管制，他對於立法管制海水供應商有所保留。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9月5日的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當時委員更提出多個方案，例如提供中央海水供應、使用人工海水及規管海水供應商。不過，政府當局現時似乎已排除上述所有方案，只建議在零售層面實施管制措施。他引述禽流感事件為例，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着力收緊對雞檔的管制，但結果發現源頭(即養雞場)才是問題實際所在。

15.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設立規管海水供應商的發牌制度，令供應商須就供應受污染海水承擔責任。他認為這是一項合理及可予執行的措施。至於現時建議加強零售層面管制措施以確保魚缸水水質，楊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只發出指引要求業界遵守，則未能發揮效用。

規定供應商在運送海水的貨車水缸裝設過濾及消毒設施

16.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問題根源着手解決，例如指定抽取海水的地點，強制規定運送海水的貨車水缸須裝設過濾及消毒設施。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與海水供應商討論貨車水缸的消毒問題。

17. 主席詢問，食環署有否為海水供應商指定抽取海水的地點。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食環署一向沒有指定該類地點。不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公布資料，說明何處的海水水質比其他地點為佳，但他指出，即使有此公布，仍未能確保該等地點的水質經常安全及適合供應商抽取。

18.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本港約有10至15間海水供應商，主要為食肆供應海水，他們通常在西貢一帶抽取海水。該等供應商會每日清潔水缸，並定期進行消毒。她進一步指出，工作小組曾與6間供應商會晤，他們均認為實施發牌制度對提高魚缸水水質，可能沒有多大幫助。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執法管制及監察海水供應商的運作將甚為困難。此外，海水送抵零售店鋪後仍有可能受到污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加強對食物業處所及零售店鋪的管制，能更有效保證魚缸水的水質。他補充，每年只有數個魚缸水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霍亂弧菌。因此，發牌管制供應商涉及龐大的資源，與問題的嚴重性似乎不成比例。

19. 主席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難以指定供應海水的地點，但他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可以立法管制運送海水的貨車。他表示，政府當局可為海水供應商實施註冊制度，要求他們在貨車安裝過濾及消毒設施。他表示，此舉最少可以確保魚缸水不會在運送過程中受到污染。

20. 黃容根議員指出，日本強制規定運送活魚的貨車的水缸須裝設該等設施，並且完全密封。他質疑香港為何不能對該等貨車的水缸消毒設施實施管制。

2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重申，據供應商表示，他們亦定期清潔貨車水缸及將水缸消毒。她解釋，如強制規定該等貨車安裝過濾及消毒設施，便須制定有關法例。鑒於執法涉及資源問題，而海水在送抵零售店鋪後仍有可能受到污染，政府當局認為對海水供應商實施該項強制規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22. 勞永樂議員表示，供應商宜先將海水消毒才運上貨車，否則難以確保海水的消毒過程可以在短暫的運送時間內完成。

食環署發出的修訂指引

23. 勞永樂議員詢問，沒有遵守修訂指引的經營者會否受到處分。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政府當局打算將備存紀錄的規定列作發牌條件，衛生督察在定期巡查時會查核清潔及保養紀錄。

24. 勞永樂議員指出，許多街市檔位經營者以水盆或其他容器飼養活海鮮，而非使用魚缸。他詢問在該等情況下，安裝過濾及消毒設施的規定如何能適用。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大部分海鮮店及海鮮檔均已裝設過濾及消毒設施，該項規定應不會對經營者構成問題。

25.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遵從修訂指引的規定便可百分百保證魚缸水水質沒有問題。他關注到，如經營者已全面遵守修訂指引，但其店鋪／檔位的魚缸水仍被發現受到污染，該經營者是否須為此負責。

26.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並非表示，遵守修訂指引即可保證魚缸水絕對不會受到污染。他指出，修訂指引旨在就3種最常用的消毒方法提供更詳細的意見。他補充，修訂指引的規定合理，而經營者須承擔的額外營運開支亦微不足道。他指出，現時只有約6%至7%的經營者被發現未能符合某些次要的規定，例如過濾及消毒設施安裝不當及未有定期保養系統等，這些問題均可輕易予以糾正。

27. 主席同意修訂指引較現有指引詳盡和清晰。他察悉修訂指引訂明經營者須每隔6至9個月更換紫外光燈。他問及是項規定涉及的額外成本。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更換一盞紫外光燈大約只花費200元，每年的開支總額(包括保養服務)大約介乎2,000至3,000元。

中央海水處理廠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2001年9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他曾向事務委員會委員轉達業界對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的建議，即在過濾廠把海水過濾、消毒及測試，然後分發到食物業處所及零售店鋪。張議員表示，他曾於會上指出，如政府可以撥地興建海水處理廠，業界願意承擔運作開支。業界亦建議先行以試辦形式營辦處理廠，如證實成功，業界或會願意投入更多資本費用，以設置海水處理廠。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為何認為上述方案不可行。

29.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答覆，工作小組亦曾與部分供應商討論上述建議，認為擬議的海水處理廠在財政上或不可行，理由如下——

- (a) 興建海水處理廠的資本成本十分龐大；及
- (b) 未能確定海水供應商會否使用海水處理廠的服務，因為部分供應商或選擇維持現有的運作模式。

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須考慮設立該廠的經營潛力及成本效益，才作出決定。

30.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嘗試推行該建議。他指出，設立海水處理廠後，政府當局便可加強對魚缸水水質的管制。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建議。

31. 楊森議員指出，即使設有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商或許仍繼續抽取海水，因為海水是免費供應。他同意當局難以強迫供應商使用中央海水處理廠提供的海水。他亦明白政府難以指定海水供應地點，因為沒有一處地點的水質，可保證任何時候均屬安全及適合抽取。此外，即使可以找得該等指定地點，供應商或會投訴地點不便。楊議員重申，他支持設立海水供應商的發牌架構。

測試水質

32. 麥國風議員詢問，食肆東主可否自行進行測試，證明其魚缸水水質優良，藉以增強顧客的信心。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一些食肆已委託私人化驗所測試其魚缸水水質，每個樣本的化驗費用約為50元。

3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麥議員時表示，衛生督察亦會每隔兩個月從食物業處所及海鮮店收集水質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測試。如發現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標，便會再行抽取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測試。一般而言，每間食物業處所及零售店鋪每年最少會被抽取2個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

34. 蔡素玉議員質疑，既然環保署定期就本港各區水域的水質進行測試，當前的建議何以不提述該等結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區海水受污染的水平。她亦詢問，是否有證據或數據顯示沿岸水域的海水不適宜用作飼養活海鮮。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2001年9月5日的會議提供該等資料。他將於會

政府當局 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

總結

政府當局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就運送海水的貨車設立發牌制度，並規定該等貨車的水缸須安裝過濾及消毒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制訂政策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V. 實施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準備工作

(立法會CB(2)1326/01-01(04)及(05)號文件)

36.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就此事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26/01-02(04)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3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利用電腦投影方式介紹實施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預備工作及實施計劃。她亦向委員扼要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326/01-02(05)號文件)的要點。

3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她表示，有關附屬法例會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及繳費方式。

39. 梁富華議員、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而提出的建議，勞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2年5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未經准許張貼招貼及海報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未經准許在銀行外牆，旺角、銅鑼灣及油麻地等地點張貼招貼及海報的情況十分嚴重。他詢問《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在私人樓宇(如銀行)展示海報或招貼。

41.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食環署致力打擊未經准許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而此問題已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她表示，自2001年10月起，食環署聘用合約工人，清除未經許可在政府及私人樓宇張貼的海報或招貼。食環署亦曾嘗試找出該等海報或招貼的受惠者，向他們提

出檢控。根據定額罰款制度的規定，食環署會向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2. 張文光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須取得有關樓宇業主的明確同意，才可對未經許可在私人樓宇張貼招貼或海報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解釋，私人樓宇業主須明確表示他們沒有授權任何人在其物業外牆張貼招貼或海報。如未能取得有關業主的澄清，食環署難以確立該等招貼或海報未經許可張貼。他表示，就要求有關業主作出澄清方面，迄今並無遇到困難。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了能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聯絡私人樓宇的業主，要求他們作出澄清。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答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同事會經常聯絡有關機構(例如銀行)，要求他們作出澄清。他表示，該署的同事亦會與區議會合作，確認區內的黑點，並採取執法行動。

44. 蔡素玉議員詢問，如非法展示的招貼只印有聯絡電話，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政府當局會盡力追查該等招貼或海報的受惠人，包括致電招貼或海報刊登的聯絡人。

45. 蔡素玉議員關注合法展板的非法招貼及宣傳橫額的問題，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個別情況，考慮應採取什麼行動處理此類個案。

政府當局

執法人員的培訓

46. 梁富華議員詢問，為執法人員舉辦的輔導課程，會否包括考核執法人員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梁議員察悉，執法人員中部分並非主任級人員，他詢問當局會否為該等人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英語及普通話能力。

47.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重視執法人員的培訓。她表示，食環署正進行一項就真實情況作出的問卷評核，以評核執法人員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如發現有執法人員不熟識該制度，便會要求他們參加輔導課程，在完成課程後再接受評核。如他們仍未符合所需的水平，便會暫停他們執行與定額罰款制度有關的執法職務。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雖然執法人員的語文能力水平參差，但她相信他們能應付簡單的英語及簡單的普通話會話。

48.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制度實施後定期舉辦訓練課程或複修課程。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該署仍會繼續為執法人員舉辦輔導課程及經驗分享會，以及為新入職者提供訓練。

49. 主席提及文件第6段，由於至今只有270名職員完成訓練，因此他關注到1萬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工作，能否趕及在2002年5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完成。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澄清，該270名職員為培訓人員，負責訓練其所屬部門的執法人員。她證實1萬名前線執法人員已全部受訓完畢。

執法安排

50. 蔡素玉議員詢問，定額罰款制度是否包括遊客。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遊客或訪客均受本港法例規管，包括定額罰款制度。她表示，執法人員中英文表達能力良好，應能向遊客或訪客解釋相關條文，包括繳交罰款的程序。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關注有人或會辯稱，他並非亂拋垃圾，只是暫時將其個人物品放於某處。他亦詢問如何在一些公眾可以進入的地點，例如中區的滙豐總行大廈地下，採取執法行動。

52.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這方面難以制定硬性規定，須由執法人員按環境情況作出考慮。至於公眾地方的定義，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法例及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指引均載有這方面的定義。執法人員在執法時如有疑問，可諮詢其上司的意見。

53. 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補充，一般而言，公眾可以進入的地方應被視為公眾地方，因此該等地方亦在定額罰款制度的涵蓋範圍內。不過，某些樓宇的公用地方由法團管理，在這情況下，該等地方不可視為公眾地方。儘管如此，他預期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因為前線執法人員經驗豐富，並十分熟悉他們負責的地區。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進一步表示，有人被目睹將垃圾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地上，該人便會被控亂拋垃圾。他指出，前線人員在檢控亂拋垃圾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經驗，他們在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時不會有重大問題。

54.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張宇人議員講述的情況訂定明確的執法指引。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55. 主席關注在那些由私人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內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問題。由於房屋署(下稱“房署”)已關閉設於該等公共屋邨的辦事處，他質疑房署職員如何能在屋邨內有效執法。主席指出，只有數個房署職系的人員獲賦權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他們分別為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他關注房署或許沒有足夠人手在公共屋邨有效執法。

56.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就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屋邨而言，房署職員會定期巡查該等屋邨的清潔情況。她表示，食環署亦會與房署保持密切聯繫，探討在公共屋邨內執法有否任何特別問題。

57. 勞永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定額罰款制度改善郊野公園的清潔情況，特別是燒烤地點。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跟進此事。蔡素玉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特別加強在公園等地點的執法工作，以收阻嚇作用。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察悉上述建議。

社會支持

5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行動，呼籲市民支持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轄下清潔香港辦事處與各區的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她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亦曾與18個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就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計劃交換意見。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在2002年5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食環署會與該等地區委員會攜手推行大型的宣傳計劃。

公眾教育及宣傳

59. 麥國風議員表示，雖然清潔香港運動已推行了差不多30年，但改善環境的成效似乎不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注意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他指出，大型活動(例如農曆新年的煙花匯演)過後，四周往往會留下大量垃圾。此外，許多人在銅鑼灣等地亂拋垃圾，政府似乎沒有足夠人手對此採取行動。他建議當局在行人流通量高的繁忙地區增設垃圾箱。

60.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大型活動舉行前數天加緊宣傳，提醒市民將垃圾棄置於活動場地的垃圾箱。政府當局亦會留意是否有需要在公眾活動場地放置足夠垃圾箱。

6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十分着重公眾教育。她表示，食環署除舉辦活動宣傳“清潔香港”的信息外，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環境衛生，以及接觸學生，製作在校內觀賞的教材(如資料單張及影視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已聘請“清潔香港大使”及兼職前線工作者，在各區成立專責小組，推行各類推廣清潔香港運動的活動。

6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進而指出，定額罰款制度的第一期宣傳計劃已於2001年9月展開。為提醒市民即將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當局會於2002年5月左右推行大規模的宣傳計劃。她強調，該條例旨在傳達清潔香港的信息，而非只為懲罰違例人士。

63. 梁富華議員關注“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一詞或有誤導成分。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宣傳物料上會使用簡單易明的字眼，不會使用“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一詞。

64. 蔡素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向遊客及訪客宣傳定額罰款制度。她亦詢問，宣傳物料會否以不同語言擬備，以及會否使用簡體字。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覆，政府當局的宣傳工作會顧及有需要讓訪港遊客及訪客理解定額罰款制度，宣傳範圍會包括機場及火車站。

評估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

65.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覆，食環署正進行一項調查，收集市民對都市環境潔淨情況的意見，該署會於定額罰款制度實施6個月以後，再就同一項目諮詢上次受訪人士的意見。食環署在評估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時，會考慮該等調查結果。

VI. 檢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

(立法會CB(2)1326/01-02(06)號文件)

6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因應《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檢討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收費，並探討可否調整收費。她解釋，政府當局的檢討發現，基於精簡發牌程序及提高效率，動物

售賣商的牌照費有下調餘地。政府當局現建議將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由現行3,235元調低至2,670元。

67. 張宇人議員支持調低收費的建議。不過，他認為收費仍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他表示，活家禽業曾指出動物售賣商牌照費應予調低，因為根據法例他們已不可再售賣鷓鴣、水鴨及鵪鶉。由於准許出售的活家禽項目已減半(由6項減至3項)，業界認為牌照費應相應減低50%。

6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解釋，儘管售賣商獲准出售的活家禽項目已減少，但發牌程序仍維持不變。由於處理及簽發牌照的工作沒有減少，政府當局不贊同業界的建議。

6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主席時表示，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

7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精簡發牌程序，使其他牌照費用亦得以減低。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覆，食環署現正檢討多種牌照的發牌程序，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可否調低其他收費。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調低簽發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用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8日